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 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规定，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以资产和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

2026 年第二季度，公司发生两笔重大关联交易。

1 笔为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与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该笔交易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合同约定公司租赁稠州银行位于杭州上城区望潮路 158 号稠银大厦 9-12 楼部分办公室，租赁面积 4511.2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租金（含家具租金）合计 16,301,257.35 元（含税）。经双方友好协商，稠州银行需返还公司垫付的工程款 12,604,647 元，以 2026 年度、2027 年度房租及 2028 年度部分房租抵扣。剩余房租款项 3,696,610.35 元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 笔为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与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签订信息系统托管

服务协议书，该笔交易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合同约定稠州银行向公司提供包括金租核心业务系统等主要系统的基础设施托管服务以及上述系统运行所需要的基础设施支撑服务（包括机房场地、机柜、空调、电力、网络等），并为公司提供上述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检服务。系统托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36 个月。系统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115 万元整（壹佰壹拾伍万元整），按年支付。

（二）一般关联交易

2026 年第二季度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余额的一般关联交易共 1 笔，合计交易金额 0.3 亿元，余额 0.09 亿元，为以资金为基础的一般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截至 2026 年二季度末，公司对最大单个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为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31%（监管要求不超过 30%），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余额为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31%（监管要求不超过 50%），对单个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未超过该股东在公司的出资额，各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1.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与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规定，与稠州银行同业借款、同业拆借、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交易额度合并计算，2026-2028 年每年度交易总金额不

超过 50 亿元，单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定期存款业务 2026-2028 年每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单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协议期限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第 2 季度该协议项下公司与稠州银行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2.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与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该笔交易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合同约定公司租赁稠州银行位于杭州上城区望潮路 158 号稠银大厦 9-12 楼部分办公室，租赁面积 4511.2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租金（含家具租金）合计 16,301,257.35 元（含税）。经双方友好协商，稠州银行需返还公司垫付的工程款 12,604,647 元，以 2026 年度、2027 年度房租及 2028 年度部分房租抵扣。剩余房租款项 3,696,610.35 元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2026 年第 2 季度该协议项下公司与稠州银行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3.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与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签订信息系统托管服务协议，该笔交易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合同约定稠州银行向公司提供包括金租核心业务系统等主要系统的基础设施托管服务以及上述系统运行所需要的基础设施支撑服务（包括机房场地、机柜、空调、电力、网络等），并为公司提供上述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检服务。系统托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36 个月。系统托管费用为

每年人民币 115 万元整（壹佰壹拾伍万元整），按年支付。
2026 年第 2 季度该协议项下公司与稠州银行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四、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与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浙江稠州职业篮球俱乐部男子篮球队冠名及承办权转让合作协议》，协议内容为 2023—2026 赛季为期三年独家冠名及承办权，转让期限从 2023 年 9 月 1 月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冠名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年。2026 年第 2 季度公司支付冠名费 2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第 2 季度，该协议项下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为 60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